

采购需求公示

一、项目名称：正安县X3Z4前进至大垭路面改善提升工程（二次）

二、采购预算确定依据：正安县政府采购计划书[2025]350号

三、项目编号：GZYY采-2025-83

四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五、采购预算：1961858.00元

六、最高限价（如有）：1961858.00元

七、采购需求：项目实施里程为2.738km，挖路基土方429m³，清理边沟102m³，级配碎（砾）石基层5074.4m²，破碎16cm水泥混凝土路面12686m²，现浇混凝土路肩加固492.8m³，挖除旧路面241m³，大渣石换填241m³，钢筋混凝土管涵（孔径1.0）6m，清淤8m³，平面交叉水泥混凝土路面122.5m²，新建波形护栏1236米，加高利用波形护栏944米，铝合金标志牌6块。

八、采购数量：1批

九、投标人资格条件：

1）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4)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2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《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》路基路面、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乙级（含乙级）及以上资质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其中，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

以上注册建造师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。

3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（1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扣除。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《2011》300 号）执行；

（2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在磋商中享受同等优惠，但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（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）注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（3）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，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磋商保证金。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（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）的，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4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

十、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

